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婷瑋

被　　告　陳國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31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奇秀

法　官　林欣玲

法　官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峮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日